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委會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21 版面 四版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體育運動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之下，已在立法院二讀通過，未來「翻案」可能性並非沒有；但若體委會順利問世，其作為也將受到高度關切和注意。

為了防止體育界籲請設立高層次專責機構的心聲，於立法院下會期「打折扣」，體育人應積極表現，突顯體育可協助提昇外交、國力、社會生活品質的績效，尤其亟需成立強勢領導單位，而非諮詢幕僚機構，才能貫徹執行體育政策。

讓體委會完美誕生

擴編第1線 健全民間組織 層層分責相輔相成

過去全國體育事業進步遲緩，缺乏高層次、一元化領導結構，和民間組織不能全力配合都是主因，現在體委會雛型乍現，首要之務即是重新整合官、民體育體系，徹底檢討現行架構予以通盤規劃，再向有關部門反映、建議，才會具有強烈說服力。

根據以往運作情形可見，

省、市級以下因中央缺乏明確領導及決策單位，無法上情下達的缺陷最明顯，如果行政院將體委會比照教育部國民體委會模式，僅具集會諮詢功能，難免會重演「有將無兵」的現況。

所以首應樹立體委會必須「有手有腳」的前題，是在省級單位增設體育廳(局)，

縣級單位以體育場擴編，從事第1線推展工作，如此不與教育廳、局現行業務重複，也不致疊床架屋而人力資源失調；至於校園體育屬教育工作不可或缺的內容，仍由教育行政體系運作，但只負責「教育」，資優人才培育由體育場或全國性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總會統籌

辦理，如此能釐清學校體育本質，也避免目前社會體育組織過早介入，反而「揠苗助長」的弊端再生。

民間組織全國體總、中華奧會角色自然隨之單純化，前者輔導各單項協會，從事社會體育推展工作和國家級人才訓練，後者專注拓展國際體育交流領域，相輔相成指日可待。

一般預料，下月起受總統大選連鎖反應影響，體委會如獲准設置，再經研訂組織條例至少得耗時半年以上，在此期間正是體育界自我檢視的良機。

